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空运费扩展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31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

（一）空运费。

以上费用须与主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有关。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一）最高赔偿限额：_____。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特别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最高赔偿限额。

（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对于每次事故的特别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四条 若主险合同为不足额投保，本合同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